**房屋出租资料清单（转让方）**

转让方应向建德市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农权交易中心”）提交以下纸质文档资料：

（一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书

（二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

1、农户（自然人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村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，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权属证明材料

1、提供房屋产权证明（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竣工验收合格证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），或提供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。

（四）内部决策文件

（1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标的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，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。

（2）村民委员会按规定提供同意出租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。

（3）农户提供同意出租的签字文件。

（五）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出租的，须提供《房屋出租备案表》。

（六）有原承租人的，原承租人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。

（七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（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，有无担保、查封、诉讼等权属限制的说明）。

（八）提交《房屋出租合同》

（九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